

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77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5(2)】

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核销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最近两年坏账计提情况及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两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25,822,367.84	25,303,286.63	5.94	336,951,930.03	21,128,155.06	6.27
其中: 3 个月以内	353,602,103.62	17,680,105.19	5	277,018,945.96	13,850,947.30	5
4-6 个月	70,214,489.12	7,021,448.92	10	53,513,437.32	5,351,343.74	10
7-12 个月	2,005,775.10	601,732.52	30	6,419,546.75	1,925,864.02	30
1-2 年	2,632,571.54	1,316,285.77	50	2,705,240.81	1,352,620.41	50
2-3 年	1,868,601.00	1,494,880.80	80	231,483.25	185,186.60	80
3 年以上	8,458,392.92	8,458,392.91	100	9,079,413.58	9,079,413.58	100
合计	438,781,933.30	36,572,846.11	8.34	348,968,067.67	31,745,375.65	9.10

公司2018年业务模式相较2017年，除对产品销售结构、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份额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外，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均无重大变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比例5.58%，2017年6.41%（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2018年4.53%，2017年5.29%）；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比例16.04%，2017年13.97%（其中按账龄计提 2018年6.89%，2017年6.61%），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无重大变化，与武汉凡谷公司一致。

公司2018及2017年度实际坏账率分别为1.25%和2.16%（系年末应收账款中超过3年难以收回金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上述坏账形成原因主要是与客户存在质量问题 and 价格调整纠纷问题造成，此部分金额账龄均在3年以上，按账龄分析法已全额计提减值，公司暂未进行财务核销。

（2）最近两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对比：

客户	2017 年回款比例	2018 年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变动	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的变动数
第一大客户	81.14%	71.93%	-9.21%	12.64%
第二大客户	79.27%	77.59%	-1.67%	-2.37%
第三大客户	78.38%	69.00%	-9.38%	0.63%
第四大客户	78.79%	96.87%	18.07%	-28.04%
第五大客户	68.02%	43.25%	-24.77%	8.01%
合计	80.23%	72.99%	-7.24%	7.35%

上表中回款比例按当年回款金额占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及当年新增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计算。2018年回款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收的比重较上年相比增加7.35%，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该部分款项均在合同规定的账期内，导致2018年度整体回款比例较2017年有所下降。截止2019年3月31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为85.80%；截止2018年3月31日，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为74.19%（截止2018年4月30日回款比例为94.21%）。

综上所述，根据业务模式等相关因素、前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率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2、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公司近两年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需要变更；

②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检查该等公司与武汉凡谷相同业务是否存在业务模式的重大变化；检查并分析该等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相关政策、财务数据，近两年的波动情况是否与武汉凡谷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③执行收入截止性检查以及期后回款检查，审核四季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

④检查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的过程，审核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准备的准确性；

⑤获取公司账龄分析表，审核账龄划分准确性；

⑥检查是否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3、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武汉凡谷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5（3）】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凡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按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	凡谷	大富科技	春兴精工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5	3	5
4 至 6 个月	10	5	5
7 至 12 个月	30	10	5
1—2 年	50	30	10
2—3 年	80	50	30
3-4 年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最近两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凡谷	大富科技	春兴精工
2018 年	8.34%	6.89%	4.53%
2017 年	9.10%	6.61%	5.29%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账期均在6个月以内，在此基础上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3个月以内5%，4-6个月10%；对于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定了相对较高的坏账计提比例（7-12个月30%；1-2年50%；2-3年80%；3年以上100%）。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历史回款等情况，计提比例合理。

相比另外两家公司，武汉凡谷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春兴精工主营业务中除了射频器件外还包含了铝合金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等，大富科技主营业务中除了射频器件外还包含了智能终端结构件、汽车零配件等，其销售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应更多样化；另外，武汉凡谷客户集中度较高（武汉凡谷、春兴精工、大富科技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4.26%、34.91%、70.01%；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6.21%、25.57%、74.36%），因此公司采取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保持一贯性。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虽存在一定差异，但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保持了一贯性，两年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无重大波动。

2、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对比检查该等公司与武汉凡谷的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政策；检查该等公司近两年是否对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的政策进行变更；

②审核武汉凡谷公司确认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考虑因素的完整性、真实性；

③对比公司近两年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需要变更；

3、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武汉凡谷公司存在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认同公司账龄计提比例政策保持一贯性。

【问询函问题8（3）】：

请说明你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并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的具体程序。

【会计师回复】

1、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过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迹象判断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存货状态、库龄、预计售价等因素。

(1) 针对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统称为产品），由市场部结合客户招标清单、公司中标情况、客户发布的实时动态需求预测及近期订单，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各型号产品进行初步的需求预测：

初步预测无需求的产品，预计无法实现销售，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行业特性及历史经验，需求预测与期后实际发货情况往往存在偏差，对初步预测期后有需求的产品，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减值迹象判断：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在5G加快推动，预计2020年全面商业化的情况下，5G产品预计2019年上半年将逐步上量，由于5G产品需求提前，对于现有产品的需求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年初步需求预测均为有需求、但期后发货量很小的4G产品，形成呆滞的迹象较以前年度更加明显，认定为无需求，预计无法实现销售，存在减值迹象；

预计可实现销售的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在减值迹象。

(2) 针对材料（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统称为材料），计划部根据产品的需求预测（按产品及材料的对应情况），结合材料的库龄、最近三年的初步需求预测与期后实际发货情况对比，进行材料的最终需求认定。

无需求材料中，不具备销售价值的，只能处置变卖，存在减值迹象。

具备销售价值的无需求材料以及最终认定为有需求的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在减值迹象。

(3) 针对生产成本，相关产品最终认定无需求的，只能处置变卖，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产品最终认定有需求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在减值迹象。

(4) 低值易耗品主要系模具，模具减值迹象与其对应的产品减值迹象一致，若其相关产品最终认定为无需求，模具即认定为无需求。因模具为订制，不具备销售价值，只能处置变卖，存在减值迹象。

2、会计师执行的复核程序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存货减值迹象判断执行了如下主要复核程序：

①获取主要大客户的招标清单、公司中标情况、实时动态需求预测及近期订单，审核产品初步需求预测的准确性；

②获取公司关于材料预测有效性判断的相关资料，对BOM清单进行抽样，检查匹配

性，审核材料初步需求判断的准确性；

③获取最近三年的初步需求判断与期后实际发货情况对比表，检查数据准确性、变动合理性，年度间判断标准的一致性，以审核公司对相关存货最终认定为“无需求”的准确性；

④查询相关行业报告，了解5G产品行业需求计划，对比公司5G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情况，以审核公司将低周转存货最终认定为“无需求”的考虑因素的充分性及真实性。

⑤获取各项存货期末明细表，结合监盘情况检查库龄状态及呆滞情况；

⑥检查有需求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测算表，审核公司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测算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凡谷年报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说明作为武汉凡谷提交的书面说明的必备文件，随其他说明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9日

